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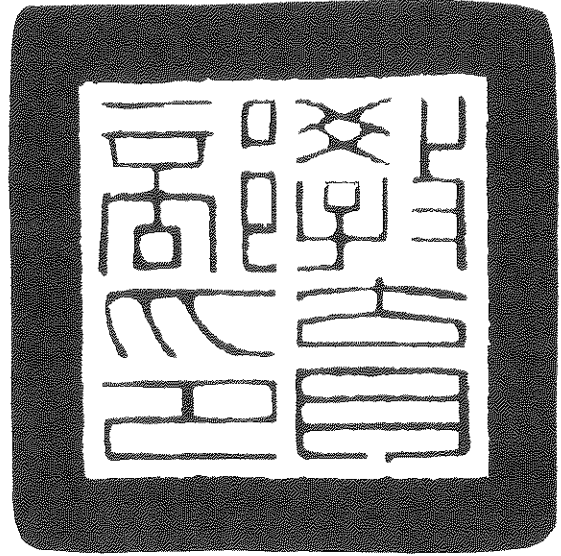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18619A號



訂定「教育部辦理各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資深召集人服務獎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教育部辦理各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資深召集人服務獎勵要點」

部長潘文忠